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受理报案、举报、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受理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二）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三）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四）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察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五）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

（六）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

（七）负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

（八）负责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承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等工作。

（九）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举报

和控告，并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在服务大局中保持正确方向，彰显促进发展的社会价值。立足职能保障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推动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服务“聚力创新”，强化对自主创新产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商业秘密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服务“聚焦富民”，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办征地拆迁、扶贫开发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切实保障民生幸福。服务“绿色发展”，坚决查办环境违法背后的渎职犯罪，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监督力度，提升生态环境检察保护综合效果。

（二）在反腐倡廉中体现使命担当，营造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扶贫开发、科技创新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小官大贪”等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切实加强类案分析，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防范遏制的对策建议，帮助堵塞漏洞、化解风险，促进源头治理。充分运用职务犯罪廉政短片、公益广告

等有效形式，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推动社会化预防工作深入开展。

（三）在依法履职中巩固改革成效，激发科学发展的内生动力。准确把握检察职能特点，加强和改进各项重点工作。突出检察官司法办案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司法档案制度、内设机构整合、大部制管理等改革任务，不断规范职责权限行使。完善诉讼监督体系，积极构建适应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多层次需求的诉讼监督有机体，不断优化诉讼监督案件办理质效。深化“两法衔接”，健全线索移送、联席会议、案件协查和重大案件情况通报等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在规范司法中完善内外监督，塑造内外兼修的检察形象。把握全面从严治检的新任务，树立和维护检察人员的良好形象。强化履职监管，制定司法办案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行为规范，形成覆盖全面、标准明确、操作精细的司法规范化体系。严密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的案件监督管理体系，提高检委会议事决策水平，形成可追溯、可问责的监管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关切，完善新闻发言人、涉检舆情会商和快速反应机制，提升网络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能力，拓展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五）在从严治检中强化队伍建设，打造能堪重任的检察队伍。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奋力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充分发挥党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一案双查、责任倒查”的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坚定队伍的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法治信仰。强化技能培训，通过“业务学习、模拟推演、技能竞赛”等方式构建多元化练兵体系，切实提升干警综合素能。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领域专业知识培训，培养各领域的专业型人才。

（六）在科技强检中建设智慧检察，筑牢科学发展的信息支撑。紧贴现实需求，推进信息化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信息化建设，紧跟省院统一规划，高标准对接各类网信平台。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培训，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充分应用，不断完善线索发现研判、精细化初查、证据体系完善能力，推进侦查方式转型升级。建设检务管理大数据平台，促进文件审批、财物管理规范有序，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2017 年我部门机关本级共有编制 73 人，实有 105 人，处级以上领导人 1 人。其中公务员 74 人 ,其他人员 31 人(31

人是单位聘用书记员及临时人员，其中有 5 人为参照事业管理，无编制的聘用制书记员）。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技术中心、刑事执行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法警队、洋河检察室。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宿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度宿城区部门预算的通知》（宿区财发[2016]58 号）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保障重点、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我院业务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扎口统筹、整合节约、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院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其中：

收入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根据前三年各项收入征收平均水平，结合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及各种增减因素综合考虑，综合预计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数。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工资支出按编办核定人员编制、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在编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人员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根据人员及工资标准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纳入专户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预算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编在职人数确定；交通运行维护费根据车改方案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核定。

专项支出预算编制：项目支出依据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编制。

第二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070.89	一、一般公共服		一、基本支出	1,044.25

		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1,070.8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6.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0.89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070.89	**当年支出小计**			1,070.89
上年结转资金	122.88	结转下年资金			122.88
收入合计	1,193.77	**支出合计**			1,193.77

表二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193.7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070.8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070.89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22.88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表三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193.77	1,044.25	26.64	0.00	122.88

表四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89	一、基本支出	1,04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26.6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收入合计	1,070.89	支出合计	1,070.89

表五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0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89
20404	检察	107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4.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

表六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4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25
30101	基本工资	190.44
30102	津贴补贴	410.21
30103	奖金	15.8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30201	办公费	44.01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
30211	差旅费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
30226	劳务费	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表七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表八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0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89
20404	检察	107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4.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

表九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04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25
30101	基本工资	190.44
30102	津贴补贴	410.21
30103	奖金	15.8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30201	办公费	44.01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
30211	差旅费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
30226	劳务费	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表十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2
30201	办公费	44.01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
30211	差旅费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
30226	劳务费	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表十一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0	11	0	11	15.4	0.5	17.5

表十二

2017年度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0.00
一、货物A					0
二、工程B					30
	大楼立面亮化工程	30213	大楼立面亮化工程	公开招标	10
	屋面防水工程	30213	屋面防水工程	公开招标	20
三、服务C					0

第三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宿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宿区财发〔2017〕6号），结合预算编制系统查询表填列。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均为1193.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1.81万元，增长10.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末结转较往年增长。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193.7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70.8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70.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5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均较往年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12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31万元，增长76.63%。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例行

节约，各项支出压缩开支，且原计划用于消防水池建设项目由于资金不足，暂时未实施。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93.7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070.89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日常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5 万元，增长 5.78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增长了 107.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较上年增加了 0.64 万元。

2．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12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预留资金用于消防水池建设。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4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86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由于检察改革等因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5.16 万元，其中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5.7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52.7 万元，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49.19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49.36 万元，减少 64.95 %。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消防水池项目，今年没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93.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0.89 万元，占 89.7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22.88 万元，占 10.29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93.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44.25 万元，占 87.48 %；

项目支出 26.64 万元，占 2.23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 122.88 万元，占 10.2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均为 107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加 58.5 万元，增长 5.78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均较往年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7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58.8 万元，增长 5.78 %。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8.8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4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86 万元，增长 11.52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及公用经费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49.36 万元，减少 64.95 %。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消防水池项目，今年没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44.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0.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8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58.8万元。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4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6万元，增长11.5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及公用经费增加。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49.36万元，减少64.9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消防水池项目，今年没有。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44.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2万元，比2016年增加52.7万元，增长22.98 %。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49.19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67%；公务接待费支出1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为车改后第一年，不能准确把握预算数，根据2016年一年支出数测算2017年支出数。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4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接待费中增加了领导接待费8万元。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5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很少组织对外大型会议，且会议组织基本无大额支出。

宿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7.5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各条线业务培训有所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区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